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瑞穎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許民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A1(民國98年生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少年A1(民國98年生)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

（一）被告被訴傷害部分：

訊據被告對於傷害犯行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7頁、第42頁反面至第43頁正面），核與據證人即告訴人A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（見偵卷第9、43頁正反面）、證人即案發時在場之棒球隊隊員B1、C1、D1、E1、F1、H1、I1偵訊時之證述相符（見偵卷第68、64、76、80、84、60、72頁），並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2份、監視器錄影紀錄擷取照片31張、新竹縣立關西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影本1份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（見偵卷第20至21頁、第23至26頁、第86至96頁、他卷證物袋內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（二）被告被訴公然侮辱部分：

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有打A1的頭，但我沒有罵「幹你娘」，我是跟他說你之前對教練都是這樣嗎云云（見偵卷第42頁反面）。惟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曾以「幹你娘」等不雅字眼辱罵告訴人A1乙節，除有證人即告訴人A1前後一致之證述外，亦據證人D1、E1、H1偵訊時所為相同之證述可佐。另證人C1證述：我「沒有聽到」被告有罵A1、B1兩人三字經；F1證述：被告打罵A1跟B1，我「不知道」A1有無被罵，我沒有聽到；I1證述：我「忘記」被告有無罵他們三字經等語，均不足以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至證人B1雖證稱被告有罵我，但沒有罵三字經，也沒有罵A1三字經等語，然據證人E1偵訊時證稱：A1有遭被告罵三字經「幹你娘」，B1也有被罵髒話等語，以證人E1非本案體罰事件之當事人，尚無偏袒任一方之動機，所為證述應較為可信；而證人B1於本案案發時同遭被告毆打，但與其法定代理人B2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而未提告，故B1之證詞恐有偏袒被告之可能，較難憑採。是據上以觀，被告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傷害、公然侮辱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

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係75年生，而告訴人A1係98年生，於本案發生時，被告為成年人，而告訴人A1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，有告訴人A1之身分證影本（見偵卷證物袋）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被告故意對少年A1為傷害及公然侮辱犯行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揭故意對少年為傷害及公然侮辱犯行，肇因同一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，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難以從中割裂評價，為避免過度評價，應認屬法律上同一行為。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斷。

（三）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則被告所犯之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」，應依前揭法條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恪盡教練之職責，愛護關照告訴人A1，遇有需管教之處，亦應循理性、平和之方式悉心教導，被告卻未能以適當手段管教，反以言語辱罵及徒手毆打之方式，貶損告訴人A1之人格，亦使告訴人A1受有如聲請書所載之傷害，其行為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又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法定刑度範圍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
金」，本案被告所犯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依前揭說明，既屬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犯罪類型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後，最重法定刑度即為「有期徒刑7年6月」。而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」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，最重法定刑度為「有期徒刑7年6月」，自不符合得易科罰金之構成要件，亦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0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【附件】

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2年度偵字第13409號

05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

07 00巷00號

0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選任辯護人 曾俊龍律師（法扶指派，已解除委任）

11 許民憲律師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甲○○前為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之新竹縣立
16 關西國民中學（下稱關西國中）棒球隊總教練，關西國中棒
17 球隊有隊員40餘人，A1（民國98年生）則為棒球隊隊員，甲
18 ○○因A1坐姿不良屢勸不聽，竟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
19 意，於112年1月31日18時許，在上址關西國中之棒球隊餐廳
20 內之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，徒手毆打A1頭部5
21 下，致A1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左後腦部
22 鈍挫傷等傷害；並向A1辱罵稱：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詆毀
23 A1之名譽及社會上評價。

24 二、案經A1及A1之法定代理人A2告訴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
25 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、供述。

29 (二)告訴人A2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、證人即告訴人A1於警詢
30 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、證述。

01 (三)證人B1、C1、D1、E1、F1、H1、I1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02 (四)本署勘驗筆錄2份及監視器錄影紀錄擷取照片30張。

03 (五)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。

04 (六)關西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影本1份。

05 綜上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 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
08 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即告
09 訴人A1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10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 日

15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18 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8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